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陳世益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9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陳美蘭所有號牌7698-DQ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5月25日23時2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與文昌街口，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設有告示指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對車主開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車主即訴外人陳美蘭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以107年8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

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9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於108年1月15日當庭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確認內容如107年11月8日勘驗筆錄記載，惟經原審勘驗光碟結果，充其量僅辨認「一台黑色車輛」行經舉發員警所設位於「文昌街口迴轉後沿圓環北路1段」，惟始終未曾辨視出系爭行經舉發機關所稱「圓環北路1段與文昌街口」攔截點之車輛車牌號碼究竟為何，詎原審卻於勘驗光碟後，客觀上根本無從辨視車牌之情形下，遽認該輛車牌不明之自小客車即為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該勘驗筆錄內容所載，於此毫無任何客觀事證得以證明車牌號碼之情形下，原審僅單憑立場顯然對立之舉發員警片面口述，逕認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號「7698-DQ」自小客車即為光碟內之行經車輛，有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論理及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二）縱令原判決引述卷附資料顯示「7698-DQ之車輛確有於紀錄時間0000-00-00 00：20：37時行駛於圓環北路2段過三環路口」之情事，客觀上該處仍與上開自小客車曾行經「文昌街口迴轉後沿圓環北路1段」警方攔截點顯屬二事，遑論上開兩處相距達數百公尺之遙，其間復有多處迴轉道可駛離。原審憑卷附資料認定上訴人曾駕車行駛於「圓環

北路2段過三環路口」，豈能等同曾行經數百公尺外之「文昌街口迴轉後沿圓環北路1段」警方攔截點？足見舉發機關檢附舉發相片所示地點，根本非上訴人於上開時間行經之路口畫面。此經上訴人重赴事發現場確認，已釐清辨明行經地點與舉發地點之異。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原審所認張冠李戴，徒憑員警片面口述，於勘驗舉發光碟結果無法辨視車輛車牌之情形下，遽認上訴人曾駕車行經警方攔截點，有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論理及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三）原審擷取證人即員警湯巧庭密錄器時間23時22分5秒於畫面底部有車輛衝撞攔檢點白底黑字車牌顯示之畫面，放大車牌顯示影像，經上訴人之複代理人當庭表示車牌不明，充其量僅得辨識第1數字為「7」，原判決竟即採認員警湯巧庭所述，認定舉發光碟內之車牌不明車輛即為上訴人駕駛之7698-DQ自小客車。可知原審當庭擷取員警密錄器內畫面並放大之車牌號碼非百分之百得精準辨視，更顯然未達任何人觀之皆得以清楚區辨之程度，原審僅憑模稜兩可顯失具體明確之放大相片，逕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認定事實顯然與證據法則明顯相悖。

（四）況警方於本案自始即立於舉發者地位指控上訴人，今復以證人身分作證，不啻球員兼裁判，顯然有失公允。又其等與上訴人之利害關係本即對立而存有立場偏頗風險，其等證詞既建立在主觀個人感官認知，而警員亦同時肩負執勤績效之業績壓力，實難期待舉發後尚能為客觀陳述。況交通案件具密集及大量性，倘非以「物證」為取證原則，一味仰賴員警主觀記憶逕予取締人民，難昭折服。且舉發員警看錯車牌開單之案例層出不窮，本案別無其他清晰相片

等客觀合理事證，可供檢證警方證詞內容之真實性，此等口述資料自應受嚴格之審查推敲及質疑。是本件單憑舉發員警片面「目視」所得之車牌號碼，而無任何客觀事證得以檢證口述真實性之情形下，其等證述雖有證據適格，惟是否具有確認本件違規事實之高度證明力，要非無疑。原判決於無法辨視車牌之情形下，徒憑員警片面陳述，遽認上訴人曾駕車行經警方攔截點，有認定事實違反經驗、論理及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五）舉發機關於原審之路檢點地圖、員警攝影機及密錄器擷取畫面共7幀，根本未曾顯示上訴人所駕駛之7698-DQ自小客車，縱有車輛行經路面影像，所攝車號亦模糊不明，無從辨識與系爭車輛有何關聯性。原審徒憑不具辨識性且毫無關聯性之舉發相片裁處上訴人，顯然違法失當。又舉發員警於事發後有充足時間確實搜證，卻未確實採證，自不能將取證不足之風險轉嫁由上訴人承擔。被上訴人除員警片面陳述外，迄今亦未能補足監視畫面之客觀事證舉證瑕疵，亦未能證明上訴人確實於處分時違規。

（六）被上訴人所提監視器架設及拍攝範圍照片，只能證明於「圓環北路2段與三環路口」間有設置監視器，無法證明上訴人曾駕駛系爭車輛往第一攔截點直行，被上訴人迄未提交上訴人由三環路口向文昌街口直行之監視拍攝畫面，遑論上訴人根本不曾向該攔截點直行。況上訴人自圓環北路2段與三環路口前方600公尺，一路可直視到底，倘上訴人有意規避，於「三環路口與文昌街口」間數個迴轉道任擇一迴轉即可，豈有可能往攔截點直行？且倘欲逃避第一攔截點員警稽查，理當於第一攔截點即加速前行，豈可能放慢速度甚至迴轉？況上訴人於駕駛座視野餘光，可清楚見

第二攔截點，根本無先慢速迴轉再加速駛至第二攔截點之可能，原審未詳查究明，遽行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七）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可知交通違規舉發以當場舉發為原則，而基於民眾檢舉或逕行舉發，應在例外符法規規定之要件下始得准許。所謂「當場不能或不宜」，係指「客觀上」有當場不能或不宜舉發之情，不應放寬至得委由舉發警察「主觀上自認」不能或不宜舉發之判斷。且汽車駕駛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尚須具備同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之要件，即應記名足資辨明牌照號碼等資料，方得逕行舉發。另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規定可知，警方倘欲以監視器或其他有類似功能之攝影與科技工具蒐集資料時，須以阻止治安危害行為或犯罪偵查為限，並非於執法目標、執法場所與執法對象上毫無範圍限制，而得任由執法機關恣意使用。本件執勤員警於「圓環北路1段與文昌路口」固定地點攔查，根本毫無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情，卻採行「逕為舉發」之方式開單裁罰，況本件又無上開法條所訂之犯罪情形，舉發員警卻以事後科技設備所示畫面據為裁罰依據，與上開法條顯有未合，與正當法律程序相悖。

（八）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下稱稽查作業注意事項）明確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攔停對象路邊停車」，未以現場得否追車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先決條件。觀被上訴人所提錄影畫面，現場無任何「執行酒測」或「停車受檢」之告示，執勤警員亦未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攔停對象路邊停車」之舉攔停，與稽查作業注

意事項規定不符。且當場值勤布署警力眾多，豈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可言？執勤警員可作為而選擇不作為，濫用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逕行舉發，不符程序。

（九）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員警須就「對於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情形，始得加以攔停進行酒測。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無合理懷疑有發生危害之可能性，員警臨檢盤查欠缺合理性。且上訴人行經環河北路2段及三環路口，系爭地點未見舉發警員設有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之告示牌、手勢或警示棒示意攔停系爭汽車停車接受稽查，難認系爭車輛有不依指示停車之違法，亦與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相悖，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5日及108年5月21日分別收受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繕本後（本院卷15、49頁之送達證書參照），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

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6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二）經查，原審依路檢點地圖（臺中市○○區○○○路○段與文昌街口）、攝影機擷取畫面、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舉發機關107年7月25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70054110號函、調查表、現場照片、照片黏貼紀錄表、被上訴人107年8月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56576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25日23時2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與文昌街口，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設有告示指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並敘明：「（三）．．．1.經本院（即原審法院，下同）於108年1月15日當庭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確認內容如107年11月8日勘驗筆錄記載，勘驗結果如下：⑴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2018/05/25 23：20：05時員警於臺中市○○區○○○路○段往東北方向過文昌街口『OK計程車行』前．．．路段設置酒駕路檢站，行經該處之汽、機車均能依員警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再依員警指示駛離，23：21：58時一台黑色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1段往西南方向行駛，於文昌街口迴轉後沿圓環

北路1段往東北方向行駛，朝路檢站駛來，23：22：03時至23：22：09時2名員警站在外側車道一左一右揮動指揮棒示意系爭車輛停車，系爭車輛竟未停車，不顧員警安危即加速駛離，23：22：10時至23：23：03時員警立即記下車號車色並以小電腦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車主：陳美蘭），現場指揮官請員警立即寫下。⑵V8攝影機畫面長度00：00：00時至00：03：15時員警正於臺中市○○區○○○路○段往東北方向過文昌街口『OK計程車行』前．．．路段設置酒駕路檢站，．．．00：40：40時至00：40：43時員警揮動指揮棒示意系爭車輛停車，系爭車輛竟未於員警面前停車接受稽查，反加速駛離，00：40：44時員警立即記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00：41：20時至01：02：38時一名員警隨即持小電腦上前討論，之後員警繼續執勤，執勤結束，員警即收拾相關物品。．．．2.另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當庭勘驗許恭連員警配置密錄器影像（並未檢附於舉發資料，係於本件審理中提出），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勘驗結果為：．．．三、員警密錄器畫面23時21分9秒左右，黑色車輛於路口迴轉，加速闖越攔檢點，員警發現系爭車輛於路口迴轉，喊出車牌號碼『7698-DQ』，並且重複多次。於該車闖越後，值勤員警以手上小電腦查詢其所認定之『7698-DQ』。於員警密錄器畫面23時21分31秒左右，陸續有機車、轎車行經攔檢點，停車受檢。．．．3.而依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已紀錄日期時間00-00-00 00：20：37時牌照號碼7698-DQ之系爭車輛行經圓環北路往豐中路之資料，攝得上開資料之路口監視器乃架設於圓環北路2段過三環路口往西南方向車道旁，鏡頭朝向圓環北路2段往西南方向車

道，得以拍攝行經圓環北路2段往西南方向內、外車道車輛之後車牌，此經證人黃光宏於108年2月26日當庭於地圖上標示監視器設置位置及拍攝方向，並有雷達測速拍攝原理說明，監視器架設勘查照片在卷可佐，足見車號0000-00之系爭車輛確有於紀錄時間0000-00-00 00：20：37時行駛於圓環北路2段過三環路口往西南方向車道上之情事。

・・・並經證人黃光宏於108年2月26日在庭證稱：『（請說明當天所看到的情況？）當天於23時20分許，看到對向有一部往中山路方向的車子往攔查點2的方向行駛，看到攔查點2時就迴轉，該車一迴轉，就會遇到我們攔查點1，依照我們的值勤經驗，該車有可能是要規避攔查，所以我們特別注意該車車牌，且該車有撞到我們的指揮棒，因員警沒有受傷，所以僅舉發交通違規而已。該車不停車受檢，硬衝過去。』、『（原告主張沒有到過該攔查點，所以蒐證的車子並非原告所有，如何確信或辨識車牌沒有錯？）當天值勤員警許恭連及湯巧庭2位有密錄器，許恭連（已調離本所）的密錄器有收錄到第一時間所喊出車牌的聲音。』・・・、證人陳照明之證述：『（可否辨識車牌？車速？）可以辨識車牌，車速約50-60時速度。車牌就是我們舉發的車牌。』・・・『（如果駕駛看到前面有攔查點而迴轉，如迴轉後，仍然有攔查點，為何要迴轉？）一般人的認知，如果明確違法，第一時間一定會躲避迎面而來正前方的攔查點。』證人湯巧庭之證述：『（當天所站的位置？）我是攔查點1機車道警戒的位置。證人黃光宏是機車道、證人陳照明是最後的位置。』、『（當天有無看到該車的情況？）如同前面2個證人所述，當天很暗，

我沒有看到車內情況。但我有打小電腦查詢車牌，我有看到車牌。』、『（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下同】訴訟代理人蔡律師：當天看到車牌，如何查詢車牌？）當天該車迴轉之後，我眼睛目視其車牌，馬上以小電腦查詢車牌，確認後，我還去跟許恭連確認其所輸入小電腦的車牌號碼，兩人確認之後，車牌號碼完全一致。』、『（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下同】複代理人黃律師：既然當天天色很暗，無法辨識車內幾人，為何可以辨識車牌？）辨識車牌是因為有燈光。』、『（何人喊出車牌號碼『7698-DQ』？）許恭連。』等語，可知系爭車輛自對向往攔查點2方向行駛，遇路口即迴轉之情狀，引起證人黃光宏、陳照明、湯巧庭等人注意，依其等勤務經驗，因系爭車輛有規避攔查之可能而特別注意車牌，是系爭車輛車速雖快，但因證人陳照明、湯巧庭與在場員警許恭連等人專注緊盯系爭車輛之行車動態下，仍得確認系爭車輛之車號為『7698-DQ』，客觀上應無誤認之虞，加以當庭擷取證人湯巧庭密錄器時間23時22分5秒於畫面底部有車輛衝撞攔檢點白底黑字車牌顯示之畫面，放大車牌顯示之影像，經證人湯巧庭證稱：『（依照該畫面，如何解讀車牌？）車牌辨識，我認為足以辨識7-6-9-8-D-Q。』等語，並經原告之複代理人黃律師在庭為原告陳稱得辨識車牌之第1數字為『7』乙節，復依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之記載：『車號0000-00汽車，車主名稱為陳美蘭、顏色為黑色』，符合上開勘驗畫面顯示系爭車輛之車身顏色。綜合上開事證可知，根據現場3名員警配載之密錄器及V8攝影機之不同影像來源，均足證明車號0000-00之系爭車輛於23：20：37時行駛於圓環北路2段過三環路口往西南方向車道上，於畫面時間23

時21分9秒左右，黑色車輛沿圓環北路1段往西南方向行駛，於文昌街口迴轉後加速闖越攔檢點，在場員警許恭連當場多次喊出『7698-DQ』，證人湯巧庭依其目視所見車牌號碼立即以小電腦查得車籍資料（車主：陳美蘭），證人陳照明在庭證述可以辨識車牌就是舉發車牌，勘驗畫面所示之黑色違規車輛與車號0000-00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上記載之車身顏色相符，・・・核其等上開證述畫面所示黑色違規車輛即係車號0000-00之系爭車輛，確屬實情。」（原判決20-24頁參照）等情明確，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業據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予以論述明確，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三）上訴人主張：舉發員警本即以對立地位指控上訴人，並以證人身分作證，係球員兼裁判，顯失公允；且依交通案件密集大量之性質，倘非以「物證」為取證原則，一味仰賴員警個人主觀感官認知，逕予取締人民，難昭折服；又採證畫面無法辨識車牌，原判決單以立場顯然對立之員警目測口述所得車牌號碼為憑，迄今未能補足任何客觀事證得以證明違規車輛即為系爭車輛，及證明上訴人曾駕車行經警方上述攔截點，徒憑不具辨識性及關聯性之舉發相片、路檢點地圖、員警攝影機、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逕認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即為舉發光碟內之違規車輛，及上訴人曾駕車行經警方上述攔截點，有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按現行法律規定，行政法院處理交通事件，並不限於科學儀器所採證據，即依證據法則，就事件所涉相關證據資料，包括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憑以認定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有無，此乃因交通違規事

件之特性，行為態樣甚多，復不乏瞬間稍縱即逝之違規行為，亦不易即時利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而本件舉發之警員乃係受有專業訓練者，對於執行交通勤務所見事項之觀察程度，自遠較一般人更為專注，其所為之舉發自有高度之可信性。又警員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身即受有行政懲處責任之監督，且其執法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大眾，經立法政策考量結果，原則上執法人員立場具有客觀、公正與公平之特質，尚不致甘冒行政懲處之風險，僅為開單即蓄意構陷上訴人。又縱認舉發機關提供之照片所攝車號模糊不明，惟認定違規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本件業經原判決綜合攝影機、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現場照片、照片黏貼紀錄表、採證光碟、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舉發機關案發當日勤務規劃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等證據資料，認定採證光碟內之車輛為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車輛，其確曾駕車行經上述警方攔截點，已如前述，並非以員警之證詞作為唯一證據，是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上述違規之行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均不足採。

（四）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無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情形，卻採行逕為舉發，濫用道交條例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本件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所訂之犯罪情形，員警以事後科技設備所示畫面作為裁罰依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執勤警員未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攔停對象路邊停車之舉攔停，與稽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不符

」、「系爭車輛無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之已生危害或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被上訴人無攔停臨檢之合理性，難認系爭車輛有不依指示停車之違法，亦與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相悖」云云，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而為爭議，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是上訴人之主張，均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係無違誤，並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不合，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